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419
S/1995/780
3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9月8日

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向你转递1995年9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全文和《商定的基本原则》全文(见附件一和附件二)。该两文件签署时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谈判员均在场见证。

* A/50/150。

请将本文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8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托诺·艾特尔(签名)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约翰·韦斯顿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大使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附件一

1995年9月8日于日内瓦签署的
联合声明

我们刚刚结束了在联系小组主持下召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三国外交部长会议。

联系小组今天宣布，三国外交部长代表各自的政府——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后者也代表波斯尼亞塞族并与之组成一个联合代表团——授权给我们发表所附的《商定的基本原则》。所有三国政府及其总统均同意，今后的艰巨谈判将遵循这些原则，并且经过一些激烈的讨论，各方都同意本重要声明的确切措词。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里耶姆，联合主席承诺将寻求一项解决办法，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并将在下星期返回该区域时把此作为最高优先任务之一。

本声明使我们朝向和平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本声明虽然重要，但并不构成巴尔干地区悲剧的结束。远非如此。各方之间存在着重大分歧，以致必须继续进行密集谈判。我们今晚将返回各自的首都磋商。下星期，助理国务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和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谈判员卡尔·比尔特将和他们的代表团一道返回该区域。明天俄罗斯联邦的第一副部长伊戈尔·伊万诺夫将前往贝尔格莱德。

联系小组将于下星期在日内瓦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团再次开会。继后的会议将在莫斯科以及以扩大的形式在罗马举行。继昨天在巴黎举行重要会议之后，我们也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密切协商，并将在机构化的协调结构范围内继续这样做。

我们今天发表的声明是在寻求和平的进程中一个重要里程碑。今天的声明载有

许多重大的要点。各方协议在目前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由两个民主实体组织，即现有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领土将分成两部分—联邦占51%，塞族实体占49%。它们今天还同意设立一个委员会，在其领土内实施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它们同意在波斯尼亚的边界内允许行动自由并且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每一实体将实行自治，各有自己一套宪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维持主权及领土完整，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级设想更多的联合机构。

显然许多事仍有待完成。最困难的工作仍在前面，该两个实体尚须制定一个中央联系结构，以监督商定的合作努力，并且就那些唯有通过合作才能解决共同问题的领域拟订其它联合努力。此外，双方须要按照51与49的比例原则在波斯尼亚内划定其内部边界。我们不应有幻想认为这些将是轻而易举的任务。只有怀着实现和平的真诚愿望，通过密集谈判才能解决上述问题，最后，任何协议必须由所有各方执行，这可能是最困难的部分。

所附基本原则今天已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阁下、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外交部长马托·格拉尼克先生阁下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米兰·米卢托维奇先生阁下同意，而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特别谈判员均在场见证。

附件二

1995年9月5日

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

星期五在日内瓦商定的作为结束波斯尼亚战争的会谈基础的原则案文如下：

商定的基本原则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继续在目前的边界内合法存在并继续得到国际承认。

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由下列两个实体组成：各项华盛顿协议确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斯普斯卡）。

2.1 联系小组的领土建议中51:49的比例是解决问题的基础。经双方协议，这项领土建议可作调整。

2.2 每一实体在其目前的宪法下将继续存在（宪法可作修正以符合这些基本原则）。

2.3 该两个实体在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条件下有权同邻国建立平行的特殊关系。

2.4 该两个实体将作出对等的承诺 (a) 在国际社会主持下举行全民选举；(b) 采纳和遵守惯常的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包括允许自由迁徙和让流离失所的人重新获得家园或得到公正赔偿的义务；(c) 为解决彼此的争端参加有约束力的仲裁。

3. 该两个实体原则上同意下列几点：

3.1 任命一个流离失所的人问题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在国际实体帮助下）实施该两个实体使流离失所的人能重新获得家园或得到公正赔偿的义务。

3.2 设立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以实施该两个实体的人权义

务。该两个实体将遵守该委员会的决定。

3.3 由该两个实体提供资金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公营公司，为该两个实体的利益拥有和经营运输和其他公用事业。

3.4 任命一个保管国家文物委员会。

3.5 为解决该两个实体间的争端制订和执行一套仲裁制度。

- - - - -